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笛樂芙·馬拿尼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9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tjeljev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200118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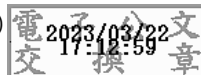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2K00P001337_11200118682_112D2004426-02.pdf、
112K00P001337_11200118682_112D2004428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，業
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以原民經字第1120011868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
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發展處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20323



11201440100